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(督學室)

承辦人：張明哲

電話：08-7320415-3697

傳真：08-7347551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73707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原中華民國92年5月9日函頒「屏東縣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要點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